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73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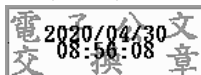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介聘至該縣服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91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因少子化趨勢，109學年度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之情事（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）；另該縣朴子國中將裁減1班特教班，爰請他縣市教師欲申請介聘至該縣者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經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4/30 11:25



1090003344

無附件